

各位導師、組長好:

自114/1/1日起送件予幹事為您加保保險之校外教育或比賽、表演等各項活動，其保障及保費，更正如下：

一、15足歲(含)以上者：

(一)保障摘錄如下(下列敘述未記載者及相關規定，詳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)：

1.倘因意外身故:100萬

2.倘因意外失能而未死亡之給付：

依附件5-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。

3.意外醫療(含重大燒燙傷)給付：

依附件5-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，
上限10萬元，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
(二)保費：

同一保單(保險日期均相同之被保險人才能在同1張保單)中，：

1.可加保人數5人(含)以上者： 2.可加保人數4人(含)以下者：

(1)外出 1日者:每人31元	(1)外出 1日者:每人38元
(2)外出 2日者:每人34元	(2)外出 2日者:每人42元
(3)外出 3日者:每人37元	(3)外出 3日者:每人45元
(4)外出 4日者:每人48元	(4)外出 4日者:每人59元
(5)外出 5日者:每人58元	(5)外出 5日者:每人71元
(6)外出 6日者:每人63元	(6)外出 6日者:每人78元
(7)外出 7日者:每人67元	(7)外出 7日者:每人83元

二、15足歲(不含)以下者：

(一)保障摘錄如下(下列敘述未記載者及相關規定，詳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)：

1.倘因意外身故之給付：

(現行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)扣除(保被保險人非屬本保險之原已有保險的喪葬費用保障)之差額。

2.倘因意外失能之給付：

依附件5-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，

給付上限為(現行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)-(經保險同業通算被保險人已有之喪葬費用保障)。

3.意外醫療給付(含重大燒燙傷)：

依附件5-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障條款內容，

上限**6**萬元，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
*若(現行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)扣除(保被保險人非屬本保險之原已有保險的喪葬費用保障)之差額為0元時，雖無因意外身故之給付及因意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而未死亡之給付，只要依核算之保費繳費，則仍有意外醫療給付保障。

(二)保費：

(以下金額為 保險同業通算被保險人已有之喪葬費用保障 為0元時，核算之保費)：

(倘 經保險同業通算被保險人已有之喪葬費用保障 非為0元時，其保費需另行核算保費)：

同一保單(保險日期均相同之被保險人才能在同1張保單)中，：

1.可加保人數5人(含)以上者： 2.可加保人數4人(含)以下者：

(1)外出 1日者:每人21元

(2)外出 2日者:每人25元

(3)外出 3日者:每人26元

(4)外出 4日者:每人33元

(5)外出 5日者:每人39元

(6)外出 6日者:每人42元

(7)外出 7日者:每人45元

(1)外出 1日者:每人26元

(2)外出 2日者:每人30元

(3)外出 3日者:每人32元

(4)外出 4日者:每人41元

(5)外出 5日者:每人48元

(6)外出 6日者:每人52元

(7)外出 7日者:每人55元

若日後再有變動, 將再另行通知, 謝謝